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永聯豐」	指	永聯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est Linking Holdings」	指	Best Link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放予公眾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 Centrum」	指	C Centru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煜彬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包括不時生效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指	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文件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陳煜彬先生及C Centrum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包含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4.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的彌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為申請認購[編纂]的其中一種方法
「遺產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包括但不限於在超強颱風後香港政府宣佈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廣泛水災、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的極端情況
「出廠交貨」	指	出廠交貨，指賣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點將貨物交由買方處置時，即完成交貨，買方毋須辦理出口清關手續及將貨物裝上任何運輸工具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為市場調研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船上交貨」	指	船上交貨，即貨物在指定裝運港越過船舷，賣方即完成交貨
「財政年度」	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EM」	指	聯交所運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許可，須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當中任何一間，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猶如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迴轉支承市場編製的行業報告
「共榮精密機械」	指	東莞共榮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yoei Seiki Holdings」	指	Kyoei Seik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絡繹資本」或「獨家保薦人」	指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乃獨立於GEM，並與GEM並行運作
「中型業者」	指	根據行業報告，其指年收入在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之間的中國迴轉支承製造商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釋 義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陳旭汀先生」	指	陳旭汀先生，重組前，為永聯豐所有股權的法定擁有人，代陳煜彬先生持股，而陳旭汀先生為陳龍彬先生及陳煜彬先生的兄弟
「陳龍彬先生」	指	陳龍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彼為陳旭汀先生及陳煜彬先生的兄弟
「陳煜彬先生」	指	陳煜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為陳龍彬先生及陳旭汀先生的兄弟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行政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指	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季度」	指	曆年季度，而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第四季應分別指第一個曆年季度、第二個曆年季度、第三個曆年季度及第四個曆年季度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國家標準委」	指	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及於GEM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13.購股權計劃」一段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股份」	指	具有「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企業歷史 — 本公司」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紀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指	[編纂]
「榮豐」	指	榮豐機械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釋 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內所有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時間。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內以人民幣、美元及日圓列值的金額已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率為1.00美元兌7.79港元、1.00日圓兌0.07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率為1.00美元兌7.84港元、1.00日圓兌0.07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匯率為1.00美元兌7.85港元、1.00日圓兌0.07港元。該等換算不得視作人民幣、港元、美元或日圓金額已經或可以或可能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港元、美元或日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表示為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以千位或百萬位列值的資料，金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

於本文件內，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標註「*」號，僅供識別。